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謝福揚

被　　告　陳美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464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；而該案執行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